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公开

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0065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在云南省第十二届政治协商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构建我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，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》（第 0065 号）提案，交由我厅会办。经认真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办理意见。

一、关于“由省政府牵头，联合各有关部门，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委员会，对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建设实行统一管理”的建议。传统村落是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，具有较高的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艺术、社会、经济价值。保护传统村落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政策、技术、文化等支撑，对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建设实行统一管理是非常必要的。这项建议很好，省农业农村厅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关于“对云南省境内 615 个中国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环境成效评估”的建议。开展这次评估工作，很有必要。《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村

[2014]61号)、《中国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暂行规定(试行)》(建办村[2016]55号)明确了相关监督管理机制,我厅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关于“建立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”的建议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庞大、艰巨且复杂,涉及到的部门多、学科多,又因民族的多样和地域的多元而千差万别,建立政府领导、环保协调、部门分工、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很有必要,根据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,共同努力建立一套严格的、行之有效的、科学的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。加强传统村落的活态保护,维护传统村落的居住功能。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体系,参与制定传统村落和传统居民评定标准。注意保留村庄原有风貌与建筑形式,保护与民间文化活动相关的空间场所、物质载体及生产生活资料。逐步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,建立健全防灾安全保障与保护管理机制。

联系人及电话:俞然,13888689500。

附件: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

抄送: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 第 0065 号
提案

单独办理 分办
主办 协(会)办

标题	关于构建我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，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										
承办单位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	承办人	俞然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				否	✓			
协商方式	面商	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结合职能职责积极给主办单位提 意见建议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✓	B类		C类	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✓	不公开	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采纳意见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					

注：1.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：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，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2.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：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3. 责任单位：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
